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豐控股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25)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羅健豪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起生效。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羅健豪先生(「羅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起生效。

羅先生，41歲，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香港核數及會計行業方面具豐富經驗，及現為香港執業會計師。於成立其會計師行之前，羅先生曾於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彼亦分別自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及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九日起擔任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8)及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4)(其均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彼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日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及符合資格應選連任。羅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150,000港元及由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表現、有關董事之職責及當時市況後而釐定之其他津貼或酌情花紅。

羅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除現時之委任外，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於本公佈日期，羅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上市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定義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先生已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其委任之事宜須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需要披露之其他資料。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羅先生。

承董事會命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錦海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建岳先生、林建名先生、林建康先生、林孝賢先生、余寶珠女士、劉樹仁先生、譚建文先生、梁緯然小姐、張森先生與鄭馨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明彥先生（替代董事：廖茸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秉軍先生、古滿麟先生與羅健豪先生。